

铁发〔2022〕39号

## 关于印发《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全镇范围内“零火点”的目标，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铁佛镇委员会

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镇2022年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工作体系，全面防范与重点管控秸秆禁烧行为，不断夯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有效保护改善铁佛镇大气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党政同责、疏堵结合、奖惩并举、全面禁烧”的原则，立足限茬与农机农艺收种相结合，充分发挥村级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坚决打赢秸秆禁烧攻坚战。

## 二、工作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实行秸秆禁烧，禁烧种类包括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秸秆，以及农村地区沟渠路边的杂草、树枝等。总体方案是“低茬收割，打捆离田”，严格落实“限茬、值守、应急”措施，严格执行“拘留、罚款、扣农补”的政策，严格控制联合收割机限茬收割，严格落实秸秆收储点标准化建设，严格控制露天焚烧小麦、油菜秸秆、杂草、树枝、垃圾等，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确保实现“零火点”，确保

不误农时。

### **三、重点环节、关键措施**

全镇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定信心、端正态度、明确措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一）严格执行限茬收割，严控联合收割机手**

各村要坚持原则，敢于顶真碰硬，严格做到“一人一机”，确保每台进地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都有人盯。联合收割机必须做到低茬（12 厘米以下）收割，须配备灭火器、桶装水、湿棉被、防火罩等灭火设备，动力在 90 马力以下或老旧联合收割机不得下地作业。联合收割机手必须交纳 2000 元作业保证金（5 月 24 日前以村为单位上交村三资帐户），方可发放作业许可证，无作业许可证在铁佛镇范围内不得进地作业。对于联合收割机手在作业过程中，不按要求收割的，镇、村干部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对不服从管理的农机手，一律拉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我镇作业，不能享受新购地方机械的补贴。对于不配合工作并影响执法的联合收割机手，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 **（二）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建好标准化秸秆收储点**

各村负责组织秸秆收储，提前建好规范化收储场，签订租赁合同，中标的收储企业必须于 5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和农事托管服务费，其中风险保证金每个草场 5-10 万元，农事托管服务费按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每亩 5 元的标准缴纳，如不遵守相关规定，没收其风险保证金并给予相应

处理，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收储点应合理设置，有序引导，避免出现拥堵、乱倒现象，应根据土地面积、地形、交通等因素合理设置收储点。收储点的选址应选择交通便利、靠近水源、远离村庄的地方，四周开挖隔离沟，建设全封闭的铁皮围挡（高度在 1.5 米以上），安装监控必须无盲点全覆盖、配备灭火器材，保证有喷灌机、水带全覆盖、挖掘机、铲车等应急灭火设备，24 小时保持正常工作待命状态。草垛间距保持 15 米以上。各村要对收储点重点防控，保证不出意外，要派专人引导运输，严加看管，监督落实防火要求，坚决落实中午时段（上午 11 点至下午 4 点）禁止收草及机械暂停作业措施，杜绝因机器原因引发火灾。镇里组织镇派出所、综禁办等部门提前到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标准化收储场方可进行收储，否则，不准收草，并给予村和收储场负责人相应处罚。

### **（三）加大巡查，坚决杜绝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严禁在国道、省道、县道及乡村道路上打场晒粮，特别是潍岳路、303 省道、古周路、白铁路等主干道，一定要提前防范，抓早抓小，及时处理，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公安部门予以配合严厉打击，各村每天早晨对辖区内的主次干道完成洒水作业。小麦秸秆不允许进村庄，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村的，必须提前到村报备，经批准后打捆堆放整齐，严禁在田间、坟头、林边、铁路公路沿线、河渠两岸、省际周边等处堆放秸秆或丢弃在沟里，凡不按要求做到的，直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四）挂图作战，切实做好值守点建设**

村两委人员包保名单及值守人员名单于5月20日前上报镇综禁办。沿路及主干道值守点建设必须于5月25日前设置到位。值守人员一定要挑选有能力有责任心的人员，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边缘户、党小组长、理事会成员，绝不允许使用老弱病残人员应付检查。各村可按照每500--800亩建设一个值守点，省界、县界、镇界、村界等偏远处必须要设立值守点严加看守。值守点要求：巡查人员3名以上，配备摩托车或电瓶车2辆（其中摩托车不少于1辆），三轮车需配备大水桶和水泵，同时配备铁锹、扫把各两把以上，手电筒人均1个。24小时必须有人值守，不得出现脱岗、空岗现象。村应急设备包括配备旋耕机2辆以上，挖掘机1辆，喷灌机2台，洒水车1辆。25日起镇组织人员对村值守点应急设备检查验收，旋耕机配备不到位的，每台扣除村工作经费2000元；挖掘机配备不到位的，每台扣除村工作经费2000元，洒水车配备不到位的，每台扣除村工作经费2000元；值守人员不到岗的，扣除工作经费500元/人次。

#### **（五）备足打捆离田机械，确保按时完成打捆离田任务**

各村于5月20日前，上报农机现有数量及机械缺口，打捆机拥有量按照每500亩地配备1台小方捆打捆机（大圆捆按1000亩一台配备）的标准计算，5月20日前上报镇综禁办备案，21日至23日镇将派人逐村检查验收，对于配备不到位，每台扣除不低于5000元的村工作经费，对未按时备足打捆机的村书记给予相应组织处理直至免职，决不姑息。

迁就。

#### **（六）落实责任、实行镇工作组包保制度**

实行工作组长负责制。镇对每个村派驻一个工作组，镇班子成员或包村干部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调度。组长、副组长必须切实担起责任，全力以赴做好禁烧工作。各村要积极配合工作组的工作，服从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禁烧工作。

#### **（七）严格执行“拘留、罚款、扣农补”的政策**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一律进行前期调查处理，需要拘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移送公安机关继续办理，并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处以 2000 元罚款；对被动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谁家田块谁看管，对地块有主动焚烧行为和被动过火现象的农户，镇农综站在上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花名册时，该类农户不在补贴之列，不得享受农补。

#### **（八）加大对土地流转大户的管控，交纳禁烧风险保证金**

各村要加大对土地流转大户的管控，采取专人看管并收取土地流转大户禁烧风险保证金。流转面积 100--500 亩（含 500 亩），收取禁烧风险保证金 10000 元；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上，收取禁烧风险保证金 20000 元。禁烧风险保证金以村为单位 5 月 24 日前上交镇财政所。夏季禁烧结束后，对于服从管理，配合禁烧工作的土地流转大户全额退还禁烧风险

保证金，对于不服从管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不予申报任何惠农补贴。

#### **（九）成立应急小分队，及时处理险情**

镇抽调市容执法队成员成立两个应急分队，北组分队（队长陈召权，联系电话 18356191038）负责油榨以北，张庄村、油榨村、张黄庄村等 14 个村，南组分队（队长王立成，联系电话 15212607637）负责剩余 12 个村，每个分队配备两台消防车，北组分队消防车停放在铁佛镇政府院内，南组消防车停放在岳集村部院内，24 小时待命，另外两个应急分队分别配备 5 名巡逻人员。应急分队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应急处置、发现焚烧现象及时处理、巡查制止镇村主次干道占道晒粮的行为。每村成立不少于 2 支应急巡逻小分队，队长可以由村两委成员担任，队员要求在 60 岁以下，反应迅速，行动敏捷，会使用智能手机，每支应急小分队由 3-5 人组成。各村必须足额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中挖以上人机一体化）不少于一台、旋耕机 2 台以上（人机一体化）、洒水车 1 台、喷灌机 2 台以上等灭火设备，应急人员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

#### **（十）加强禁烧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各村要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会议，提高群众禁烧意识，以思想自觉带动行动自觉，形成不能烧、不敢烧、不愿烧、不烧也能种，并主动防止被烧的良好局面。各村广播要确保正常使用，每天利用早、中、晚有利时间，全天候轮流播放秸秆禁烧政策，尤其是“拘留、罚款、扣农补”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铁佛、岳集中心校要

在午收前组织中小学校利用“品德与生活”“科学”“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等课时，组织学生学习焚烧秸秆的危害以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好处和相关政策，号召广大中、小学生以“小手拉大手”影响家长自觉参与禁烧行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和妇女踊跃参加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在全镇形成浓厚的秸秆禁烧宣传氛围。

### **（十一）加强重点区域管控，降低风险隐患**

盐洛高速路、国道 343、潍岳路、铁白路、铁黄路、岳邹路等公路干线两侧的区域要先行收割，重点管控。村界、镇界、县界、省界等交界处必须设立值守点，先行收割、离田，建立防火隔离带，做到收割一块，隔离一块。村界、镇界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县界、省界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

### **（十二）突出关键环节，扎实做好“四盯”工作**

各村要抓好关键环节，做好“四盯”工作，即“盯机、盯人、盯田块、盯重点时段”。**一是盯机。**确保每台收割机必须保证有一人盯守，从进田开始盯住收割留茬，直至离开。收割机必须有桶装水、灭火器、湿棉被、作业证。**二是盯田块。**确保收割一块、打捆一块、离田一块，不留焚烧隐患的空茬田块。同时，每个田块都要有责任人巡查或看管，发现情况，及时处理。**三是盯人。**盯住过去有焚烧行为的人，盯住与镇、村、组干部关系不融洽的人，以及其他一些痴、呆、傻等特殊人群，采取措施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四是盯重点时段。**盯住收割后的中午、傍晚、上半夜及下雨前等几个易发

生焚烧的时段，发现焚烧现象，快速处理。

### **（十三）建立财政供养人员包保制度**

财政供给人员负责自家及直系亲属地块无焚烧现象，财政供给人员包括镇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岗、退休）人员、五保、优抚、低保、烈属、军属、脱贫户等。镇直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自家及直系亲属在镇域内有田块的财政供给人员住址、家庭关系、地块位置及面积等信息登记造册，并与之签订秸秆焚烧承诺书，将相关材料于5月25日前报综禁办。凡镇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自家或直系亲属地块发生焚烧现象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该同志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镇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镇成立2022年夏季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附件2）副镇长李广球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综禁工作。

2. **成立秸秆焚烧巡查组。**镇委镇政府成立4个巡查组，分别由镇主要领导带队，全方位巡查各村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附件3）。

3. **成立秸秆焚烧执罚组。**执罚组组长由镇纪委书记张磊担任，成员由县城管局及镇派出所、法庭抽人组成，负责落实焚烧罚款（附件4）。

4. **实行包保制度。**建立镇包村责任机制，并与村同奖同

罚、建立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地块、包机械的包保制度，镇对每个村派驻一个工作组，负责协调处理秸秆禁烧工作的各项事宜（名单见附件5）。

## **（二）经费保障**

1. **给予村经费支持。**按照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待县资金拨付后，通过预拨的方式给予每亩5元的工作经费；镇拨付派出所、镇综禁办一定的禁烧工作经费。

2. **给予包保人员工作补贴。**禁烧期间，全镇参与禁烧的工作人员不分节假日，要全员到岗，根据考勤和村证明依法依规给予误餐补助和加班费，不得乱发误餐补助和加班费。工作日每天发放100元生活补贴，周六、周日每天200元补助，节假日每天300元补助。巡查组、罚款执罚组、镇综禁办工作人员补助从禁烧工作经费中参照解决。

## **（三）实行禁烧工作风险保证金制度**

镇向县缴纳20万元风险保证金，镇原则全年每人按村不高于80%金额执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人大主席、分管负责人缴纳8000元的个人风险保证金；其他班子成员及镇包片（村）干部缴纳4800元的个人风险保证金，参与禁烧工作不包村人员，一律不得缴纳风险保证金，村书记、主任缴纳1万元的个人风险保证金，其他村“两委”包组（地块）的干部（不含县直公职人员、含计生专干、乡村振兴专干、后备干部）缴纳6000元的个人风险保证金。村包保人员的风险保证金，由各村收齐后于5月21日统一缴至铁佛镇财政账户（村“两委”、计生专干、乡村振兴专干、后备干部

在编名册，由镇组织部和计生办提供）。

#### **（四）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制度**

为确保《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分别根据各类人员禁烧工作任务，明确各自任务清单。

#### **（五）建立党员联户包保制度**

镇建立党委管总支，总支管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联系农户，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的禁烧包保制度。一旦发生火点，逐级按党政纪处理。

#### **（六）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包保制度**

“两代表一委员”要带头参与禁烧，签订禁烧承诺书，并督促直系亲属搞好禁烧工作，否则，予以相应处理，下一届不得提名（注：“两代表一委员”及其直系亲属镇村住址、地块面积等信息资料分别由镇委组织部、镇人大办负责统计提供）。

### **五、奖惩措施**

（一）镇综禁工作领导小组对发生火点（指卫星火点、省、市、县、镇巡查组现场确认的火点）的村严肃问责，对镇包片的班子成员、驻村工作组长及包保责任人按照市、县文件进行严肃追责，直至撤职，并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对被省、市、县确定为“第一把火”的村，将按照相关文件严肃处理；对火点村的村书记予以免职，对村主任予以依法罢免，并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对包组（地块）的村两委干部予以免职或依法罢免，并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

对因禁烧失利而被免职或依法罢免的村书记、主任及两委其他成员，同时交纪检部门，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发现问题的，则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再次发生火点或火点较多而导致局面失控的，以及因火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将按市、县文件对村主要负责人严肃处理。对其他责任干部的处理，按首次出现火点的办法执行。

（三）对完成夏季禁烧任务的镇村包保人员，全额返还禁烧保证金并给予等额奖励。

（四）对县镇秸秆禁烧巡查组巡查发现火点，对处置不当的视情节给予严肃问责。对于发现的火点，5分钟内扑灭，未造成影响的（过火面积较小），免予处理；对于发现的火点，虽及时扑救，但造成一定影响的（过火面积较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处理；对于发现的火点，无人扑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过火面积较小），给予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党政纪处分，对于包组包地块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对于发现的火点，无人扑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被卫星拍到火点或者被省市暗访组发现记为火点或过火面积较大），对村党组织书记直接免职，对村委会主任依法罢免，对于其他焚烧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对不按作业合同执行的农机手，村责令停止作业，全额扣除限茬收割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由镇统一掌握，用于秸秆禁烧。对按规定要求作业的农机，作业结束后，经村

考核合格，全额返还限茬收割保证金。

（六）对村“两委”干部实行绩效考核，对在秸秆禁烧的各个环节出现问题，由镇党委、政府作出相应处理。

（七）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予以处理。

（八）禁烧结束，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和焚烧火点数对奖补资金进行清算。镇待县级奖补资金拨付后及时预拨到村，统筹管理、监督使用，使用时报账清单应由驻村工作组长、村书记、主任共同签字有效，根据种植面积和禁烧工作情况与各村分别予以清算，清算金额与预拨金额的差额部分由镇财政下年度与村结算扣回或补足。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防联控，实行网格化管理。各村要组织力量，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建立以村为基础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收割、收储、播种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实行跟机监控，逐田验收，由村安排人员跟踪作业，做到“一机一人”全程监控，确保收割留茬控制在12厘米以下，确保做到收割一块，及时离田一块，不留焚烧隐患的空茬地。各村要成立灭火应急小分队，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1-2个抢收抢种机械应急小分队。

（二）统一禁烧标识。镇为禁烧包保人员统一配发小红帽、红袖章（宽12厘米，可用于丈量限茬高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包保人员要认真遵守秸秆禁烧

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纪律要求，发现违反者，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各级各类人员禁烧风险保证金，要于5月21日前缴至镇会计核算中心账户。对不按时、不按标准缴风险保证金的干部予以免职，并由镇纪委对懒政怠政的干部进行调查处理。

（五）各村要于5月20日前，将禁烧方案、包保方案、包保人名单、联系电话报镇综禁办（邮箱：tfny235157@163.com）。

（六）禁烧时段：实行全年禁烧，重点时段从5月20日至7月20日，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于每天下午4:00前将当日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度以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反馈到镇综禁办。

（七）“三项农补”挂钩工作流程：镇填报农补花名册（被查处农户不享受农补）镇农综站审核落实。

附件：

1、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人员名单

3、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组人员名单

4、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罚款执行组名单

5、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人员名单

6、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组人员名单

7、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分队名单

8、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派出所包保人员名单

9、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类任务清单

10、铁佛镇村级草场建设消防安全要求

11、镇村包保人员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

附件1

## 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 长：  | 朱志丹         | 镇党委书记 |
| 常务副组长： | 任 鹏 |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副 组 长： | 杜祥军 | 镇人大主席       |       |
|        | 马丰丰 | 镇党委副书记      |       |
|        | 张 磊 |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 张思奎 |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 赵永成 | 镇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       |
|        | 周 雷 |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       |
|        | 姚 锋 |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
|        | 季千惠 | 镇人大副主席      |       |
|        | 李广球 | 副镇长         |       |
|        | 李 灿 | 副镇长         |       |
|        | 郭 君 | 挂职副镇长       |       |
| 成 员：   | 吴 刚 | 铁佛法庭庭长      |       |
|        | 朱书运 | 镇文体广播站站长    |       |
|        | 梁长红 | 镇司法所所长      |       |
|        | 王其圣 | 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       |
|        | 张忠民 | 镇财政所所长      |       |
|        | 王建岭 | 镇规划办负责人     |       |
|        | 穆振华 | 铁佛中心校校长     |       |

|     |             |
|-----|-------------|
| 赵 健 | 岳集中心校校长     |
| 牛 耕 | 铁佛卫生院院长     |
| 郭全超 | 岳集卫生院院长     |
| 王 跃 | 铁佛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 赵训武 | 铁佛供电所所长     |
| 李贤超 | 铁佛村党总支书记    |
| 李海丰 | 店孜村党总支书记    |
| 任 元 | 卧龙村党总支书记    |
| 郭 坚 | 道口村党总支书记    |
| 魏东风 | 和谐村党总支书记    |
| 韩 兵 | 张庄村党总支书记    |
| 李 宁 | 梁庄村党总支书记    |
| 李 虎 | 崔楼村党总支书记    |
| 张朝雨 | 邹楼村党总支书记    |
| 李道明 | 南张楼村党总支书记   |
| 孙 彬 | 岳集村党总支书记    |
| 潘得帅 | 北张楼村党总支书记   |
| 李 凯 | 刘楼村党总支书记    |
| 王 平 | 黄集村党总支书记    |
| 李 勇 | 赵集村党总支书记    |
| 周西广 | 周圩村党总支书记    |
| 马立功 | 张黄庄村党总支书记   |
| 张 嘎 | 古城村党总支书记    |
| 胡 萍 | 孟楼村村委会主任    |

王 侠 梁楼村党总支副书记  
张 旗 油榨村第一书记  
乙夫永 茂铺村党总支书记  
张文理 朱暗楼村支部书记  
王天才 七口村党总支书记  
王 伟 大王村党总支书记  
王 涛 朱庙村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广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永成、姚锋任办公室副主任，王其圣、张春、张忠民为办公室成员。其中张春负责信息传送、后勤保障，赵永成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姚锋负责对故意焚烧秸秆行为的人员调查取证，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负责午收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张忠民负责禁烧补助资金、工作经费、以及禁烧奖惩手续及兑现等工作；王其圣负责组织开展秸秆收储、综合利用、秸秆收割、还田、播种机械及作业示范、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附件 2

## 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名单

主 任： 李广球

副主任： 赵永成      姚 锋

成 员： 王其圣      张 春      张忠民      沈道威  
         门芳芳      戚彩云      张小平      王汪洋

附件 3

## 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巡查组人员名单

第一组： 朱志丹    赵玉华

第二组： 任 鹏    王占权

第三组： 李广球    赵 军

第四组： 马丰丰    沈道威

附件 4

## 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 作执罚组名单

|   |    |     |            |
|---|----|-----|------------|
| 组 | 长： | 张 磊 |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成 | 员： | 吴 刚 | 铁佛法庭庭长     |
|   |    | 王 琳 | 铁佛派出所副所长   |
|   |    | 闫 艳 | 县城管局       |

附件 6

## 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组名单

组    长：赵永成    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成    员：徐雅娴    宣传组工作人员  
          韩如意    宣传组工作人员

附件 7

## 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分队名单

组    长：王立成  
成    员：吴    震    陈召权    谢传标    裴    锋  
          王玉柱    陈    辉    朱五建    岳金山  
          孟凡修    赵红建    赵    军    荆孝伦  
          丁怀军    许志文    朱诗峰    邢大奎

附件8

## 铁佛镇2022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派出所包保人员名单

| 序号 | 包片人员 | 村别   | 包村人员    |
|----|------|------|---------|
| 1  | 王 琳  | 黄集村  | 王 琳 郭 鑫 |
| 2  |      | 赵集村  | 李小龙 孙鹏成 |
| 3  |      | 周圩村  | 黄子琪 张 鑫 |
| 4  | 张 标  | 北张楼村 | 张振东 张秀玲 |
| 5  |      | 刘楼村  | 张 标 李 冲 |
| 6  |      | 道口村  | 崔永强 万 晓 |
| 7  | 张 军  | 和谐村  | 张 军 邢春亮 |
| 8  |      | 店孜村  | 宋伟奇 范学礼 |
| 9  |      | 卧龙村  | 胡 浩 王 彪 |
| 10 | 徐子璇  | 铁佛村  | 王彦博 崔盼盼 |
| 11 |      | 油榨村  | 秦卫杰 刘士成 |
| 12 |      | 张黄庄村 | 徐子璇 乙子仪 |
| 13 | 王会远  | 孟楼村  | 王会远 黄辽源 |
| 14 |      | 古城村  | 李晨晨 任明泽 |
| 15 |      | 梁楼村  | 刘东亮 王 云 |
| 16 | 焦可成  | 张庄村  | 蒋佩宇 李花荣 |
| 17 |      | 梁庄村  | 孙 阳 蒋盼盼 |
| 18 |      | 崔楼村  | 焦可成 徐 康 |
| 19 | 程同振  | 邹楼村  | 程同振 赵 虎 |
| 20 |      | 南张楼村 | 马忠诚 崔晓雷 |
| 21 | 田子峰  | 七口村  | 李非杨 马德草 |
| 22 |      | 茂铺村  | 刘 辉 吴发庭 |
| 23 |      | 岳集村  | 田子峰 马愉快 |
| 24 | 李孝才  | 朱庙村  | 徐鹏飞 邢浩迪 |
| 25 |      | 朱暗楼村 | 肖雨宇 黄宁宁 |
| 26 |      | 大王村  | 李孝才 范金龙 |

附件 9

## 铁佛镇 2022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类任务清单

### 一、镇包保人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1. 检查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宣传资料是否发放到户，是否做到家喻户晓。
2. 督促检查村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村“两委”干部、全体党员、村民是否作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承诺。
3. 检查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是否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 检查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并帮助协调解决。
5. 检查村秸秆堆放场所是否落实。
6. 检查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控网络是否建立，防控地块是否落实到了人头，关键时段是否驻村值守，每个包保单元是否树立了公示牌，是否成立了应急灭火小分队。
7. 向村干部宣传秸秆禁烧奖励政策、农机补贴政策、综合利用作业奖补政策、保证金及个人风险抵押金制度、问责处理办法等。
8. 及时向所属部门（单位）及综禁办报告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情况。

## 二、村包保人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1. 研究制定本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到村、到户、到地块。

2. 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悬挂禁烧标语、横幅；利用广播、宣传车等有效宣传手段，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

3. 与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村“两委”带头签订禁烧和综合利用承诺书，接受村民监督，落实上缴禁烧个人风险抵押金。

4. 组织广大党员、村民、土地流转户签订禁烧和综合利用承诺书，并督促落实。

5. 围绕“不能烧、不烧也能种”开展培训，要求做到每户一个明白人、一张明白纸。

6. 逐台验收农机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并跟机作业。

7. 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动员农户及时翻耕和旋耕，落实临时集中堆放场地，并组织看管。

8. 成立应急灭火小分队。

9. 落实村干部包组、包户责任，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控网络；在每个包保单元地头竖立包保公示牌。

10. 及时向包村干部及镇报告重大情况。

## 铁佛镇村级草场建设消防安全要求

1、草场选址要求：选择交通便利、靠近水源、远离村庄的地方，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与室外变配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边缘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线杆高度的 1.5 倍。

2、草场四周要求：严禁吸烟，出入口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用高 1.5 米以上铁皮围挡，四周开挖宽 2 米以上深 1 米左右的隔离沟，沟内可铺设塑料布打满水以备防火；周边若是农田，须留出 20 米以上隔离带。

3、草垛设置要求：应在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应设置消防车道，间距须保持 15 米以上，草垛不宜过大过长。

4、消防设备要求：四周必须安装监控，配备挖掘机、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5、水源要求：至少有 2 处可靠取水点，水量、水压满足消防车、洒水车等灭火车辆使用。

6、日常管理要求：出入口及四周不间断洒水，地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要派专人引导运输有序收草，避免出现拥堵、乱倒现象；坚决落实中午时段（上午 11 点至下午 4 点）禁止收草及草场机械停止作业措施，避免因机器摩擦自燃等原因引发火灾。

7、人员车辆出入场要求：出入场人员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机动三轮、四轮车出入草场时应严格管

制，跟踪作业，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8、电气线路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老化电线，电线穿管保护或用电缆槽覆盖，与草垛保持一定防火安全距离。

9、应急措施要求：值守人员不少于4人，要有喷灌机、挖掘机、铲车等应急设备，保证24小时保持正常工作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报告，以最快速度灭火，调集大型挖掘机、铲车、洒水车参与灭火，隔离未着火草垛，防止蔓延。

附件11

## 镇村包保人员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账号：20000178775110300000018

开户行：濉溪农商银行铁佛支行

秸秆收储场缴纳秸秆生物质原料和农事托管服务费、风险保证金需缴纳村三资账户

户名：濉溪县铁佛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帐号：20000268756610300000018

开户行：濉溪农商银行铁佛支行